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供应商支付体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授信，授信业务种类为保函等，以减少公司资金压力。此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拟以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本次授信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0万元（不含本次授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保证金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降低财务成本，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以保证金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是基于公司经

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